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三）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问询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五）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等）。

（六）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七）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八）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提前终止、撤销发行申请等，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三）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四）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董事会需在授权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发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环球中心21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3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在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744,197.67	317,726,775.95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5,476.97	2,553,569.05	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4,913.24	1,497,530.88	7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43,867.22	7,179,218.34	−40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078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078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17%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6,115,236.30	3,193,122,766.38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1,887,603.54	1,298,772,126.57	0.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105.02	拆除机器设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3,870.32	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转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276.14	捐赠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0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575.33	
合计	470,563.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60,115,096.93	24,546,143.04	144.91%	主要系收到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692,408.94	7,014,953.86	52.42%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1,626,229.09	71,990,382.85	−28.29%	主要系银行自开承兑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350,805.16	5,798,900.09	112.99%	主要系客户订购产品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584,852.54	31,484,632.19	−47.32%	主要系发放上年计提职工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573,742.29	7,242,992.33	−23.05%	主要系计提所得税上交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05,604.68	753,857.01	112.99%	主要系客户订购产品预付款增加相应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793,308.29	677,831.32	459.62%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256,450.99	2,294,899.94	41.90%	主要系集装箱租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4,969,503.32	20,731,488.73	20.44%	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社保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840,110.45	5,805,219.20	138.41%	主要系子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321,434.03	5,838,468.86	59.66%	主要系贷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70,614.75	2,149,249.89	−36.23%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6,390.28	5,562,985.83	−90.00%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转回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94,105.37	−12,759,327.48	63.21%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转回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5,298,035.68	8,671,259.51	−38.90%	主要系(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2)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转回减少（3)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转回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867.22	7,179,218.34	−408.44%	主要系(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6,260.44	−152,485,194.09	92.89%	主要系银行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401.54	140,259,227.88	−92.50%	主要系(1)贷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64,993,393.00	64,993,393.00	质押 / 15,500,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4%	26,164,700.00	26,164,700.00	不适用 / 0.00
陈寅鎬	境内自然人	6.01%	19,574,100.00	4,893,525.00	不适用 / 0.0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7%	18,439,390.00	18,439,390.00	不适用 / 0.0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8%	12,967,500.00	3,241,875.00	不适用 / 0.0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3.32%	10,810,600.00	10,810,600.00	质押 / 5,360,000.0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9%	10,046,400.00	2,511,600.00	不适用 / 0.0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647,414.00	3,647,414.00	不适用 / 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5%	3,414,600.00	3,414,600.00	不适用 / 0.00
俞伟樑	境内自然人	0.84%	2,730,000.00	682,500.00	不适用 /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93,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3,393.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4,700.0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18,439,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39,390.00
曹国路	10,8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600.00
陈寅鎬	4,893,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3,525.0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47,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7,414.00
王大为	3,4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4,600.00
王超	3,24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875.00
徐建国	2,5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600.00
沈丽华	98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玮投资系白云伟业一致行动人。徐建国为白云伟业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徐建国为中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说明外，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11,397.68	250,629,27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3,902,805.43	237,611,445.14
应收款项融资	60,115,096.93	24,546,143.04
预付款项	10,692,408.94	7,014,953.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07,593.39	3,510,240.9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3,559,337.21	354,028,894.14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19,126.95	40,575,023.91
流动资产合计	982,407,766.53	977,915,978.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49,945.29	10,849,94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2,846,240.17	1,376,712,701.78
在建工程	444,318,833.30	390,876,98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581,645.47	154,562,490.05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1,364,702.13	131,364,702.13
长期待摊费用	2,395,043.65	2,517,11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11,879.12	51,040,09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9,180.64	20,282,75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707,469.77	2,215,206,787.80
资产总计	3,236,115,236.30	3,193,122,76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5,489,933.06	644,664,798.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626,229.09	71,990,382.85
应付账款	304,837,258.80	263,212,162.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50,805.16	5,798,90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84,852.54	31,484,632.19
应交税费	5,573,742.29	7,242,992.33
其他应付款	10,003,700.20	11,271,787.4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083,623.67	212,583,244.56
其他流动负债	1,605,604.68	753,857.01
流动负债合计	1,232,155,749.49	1,249,002,757.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1,521,065.49	338,874,602.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05,345.96	5,505,345.96
递延收益	46,200,254.09	45,597,32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8,321.74	18,376,12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564,987.28	408,353,396.11
负债合计	1,693,720,736.77	1,657,356,15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468,375.00	325,468,3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130,784.14	911,130,78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495,136.11	61,495,136.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3,308.29	677,83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887,603.54	1,298,772,126.57
少数股东权益	240,506,895.99	236,994,48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394,499.53	1,535,766,612